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998號

債 權 人 長霖續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
民國111年1月17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95075號函准廢止，
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
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廢止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
(含廢止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
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
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
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
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
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